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就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过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克东：

刘澄清：

于绪刚：

2019年8月5日